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1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8	赛特新材	202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6、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14 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义英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传 真：0592-6199973

电子邮件：zqb@supertech-vi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14 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室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9.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0.1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的承销费一定折让，折让金额为 429.25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因此变更为 42,739.3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变更为 2,400.3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339.07	40,339.07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原因

1、在消费升级与技术迭代的双重驱动下，能效等级高、容积率高的冰箱备受市场青睐，而真空绝热板的需求量也保持旺盛。加速疫情影响，食物存储需求骤增，大容量冰箱销量增长，进一步提升了真空绝热板市场需求。随着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能持续扩张，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玻璃纤维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但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玻璃纤维的价格不断提升，且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拟对原“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并同步调整配套设施，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

2、因内部管理所需，公司高性能阻隔膜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福建菲尔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姆”）主要负责，目前菲尔姆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出于整体经济效益考虑，公司拟不再对“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中的膜生产线进行投资。

3、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推进的真空玻璃生产试验线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产出的真空玻璃样品具有良好的隔热隔音性能。公司基于前述研发进展，结合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拟调整内部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公司对“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前次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本次拟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 350 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芯材生产线 9 条、膜生产线 2 条、真空封装生产线 3 条，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 350 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湿法宽幅芯材生产线 1 条、干法生产线 3 条、膜生产线 2 条、单体式真空封装机 35 台，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 350 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湿法宽幅芯材生产线 1 条，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一套、单体式真空封装机 35 台，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新增科技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 6,360.00 平方米，内含研发人员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为适应研发需要，拟新增研发设备和仪器，新增研发人员 40 余人。	前次未调整，不适用	为适应研发需要，拟新增研发设备和仪器，新增研发人员 40 余人。

注：“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前次调整事项系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土建工程	10,760.36	8,600.00	-2,160.36
	机器设备	10,446.19	16,339.32	5,893.13
	铺底流动资金	3,732.77	0	-3,732.77
	合计	24,939.32	24,939.32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土建工程	1,474.25	0	-1,474.25
	设备投入	2,347.50	3821.75	1,474.25
	人员薪资	978.00	978.00	0
	耗材	600.00	600.00	0
	合计	5,399.75	5,399.75	0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后的部分机器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以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解决。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公司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推进的“真空玻璃生产试验线研发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抢抓机遇，公司拟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为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具体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	变更前	自建
		变更后	租赁或利用现有场地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影响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实施内容的调整，主要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求，在募投项目内部土建工程费用与机器设备、铺底流动资金之间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系内部土建工程与机器设备之间的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或利用现有场地，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可以加快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意见

赛特新材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审议的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产品期限：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85 天，18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9.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0.1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的承销费一定折让，折让金额为 429.25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因此变更为 42,739.3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变更为 2,400.3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339.07	40,339.07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原因

1、在消费升级与技术迭代的双重驱动下，能效等级高、容积率高的冰箱备受市场青睐，而真空绝热板的需求量也保持旺盛。加速疫情影响，食物存储需求骤增，大容量冰箱销量增长，进一步提升了真空绝热板市场需求。随着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能持续扩张，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玻璃纤维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但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玻璃纤维的价格不断提升，且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拟对原“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并同步调整配套设施，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

2、因内部管理所需，公司高性能阻隔膜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福建菲尔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姆”）主要负责，目前菲尔姆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出于整体经济效益考虑，公司拟不再对“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中的膜生产线进行投资。

3、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推进的真空玻璃生产试验线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产出的真空玻璃样品具有良好的隔热隔音性能。公司基于前述研发进展，结合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拟调整内部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公司对“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前次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本次拟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 350 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芯材生产线 9 条、膜生产线 2 条、真空封装生产线 3 条，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 350 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湿法宽幅芯材生产线 1 条、干法生产线 3 条、膜生产线 2 条、单体式真空封装机 35 台，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 350 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湿法宽幅芯材生产线 1 条，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一套、单体式真空封装机 35 台，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新增科技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 6,360.00 平方米，内含研发人员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为适应研发需要，拟新增研发设备和仪器，新增研发人员 40 余人。	前次未调整，不适用	为适应研发需要，拟新增研发设备和仪器，新增研发人员 40 余人。

注：“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前次调整事项系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土建工程	10,760.36	8,600.00	-2,160.36
	机器设备	10,446.19	16,339.32	5,893.13
	铺底流动资金	3,732.77	0	-3,732.77
	合计	24,939.32	24,939.32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土建工程	1,474.25	0	-1,474.25
	设备投入	2,347.50	3821.75	1,474.25
	人员薪资	978.00	978.00	0
	耗材	600.00	600.00	0
	合计	5,399.75	5,399.75	0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后的部分机器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以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解决。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公司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推进的“真空玻璃生产试验线研发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抢抓机遇，公司拟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为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具体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	变更前	自建
		变更后	租赁或利用现有场地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影响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实施内容的调整，主要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求，在募投项目内部土建工程费用与机器设备、铺底流动资金之间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系内部土建工程与机器设备之间的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或利用现有场地，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净利润区间为-600 万元至 6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期业绩（比上年同期）：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 万元—600 万元	盈利：600 万元—900 万元	亏损：146,836.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59%—100.41%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41%—10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6,440.94 万元 — 26,440.91 万元	亏损：119,621.66 万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177.90%	
基本每股收益	-0.0084 元 / 股—0.0084 元 / 股	盈利：0.0084 元 / 股—0.0126 元 / 股	亏损：2.060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自营品牌卡奴迪路 CANUDILO 高级男装第四季度迎来季节性销售高峰，销售收入有所回升；公司大力发展线上渠道，业绩稳步上升，冲抵线下门店在疫情期间无法正常营业带来的损失。

2、公司开设在澳门地区的门店销售前三季度受疫情影响严重，积极开展线上渠道业务，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自 2020 年 9 月澳门放宽入境标准以来，销售迅速回升，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实现环比增长。

3、公司推行数字化管理措施，构建全面的数字化转型路径，利用数字资产实现终端门店与经营管理的高效联动，强化品牌上下游价值链。销售、库存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有助于持续实现零售方案优化和客群验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1-01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登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起诉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嘉小贷”）、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摩登集团、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盛集团”）、翁雅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已依法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中院”）就与立根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上诉。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立根小贷与立嘉小贷签订了《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20180402），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0，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一）摩登集团提起上诉的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二：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三：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四：林永飞

被上诉人五：翁华银

被上诉人六：何琳

被上诉人七：江德湖

被上诉人八：英伟文

被上诉人九：韩瑞英

被上诉人十：翁华才

被上诉人十一：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十二：翁雅云

2、摩登集团本次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五项；

2）请求改判上诉人不承担本案一审的诉讼费、鉴定费，并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